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**环境污染责任保险（B款）附加罢工、暴  
动、民众骚乱保险条款**

**第一条** 本保险是《环境污染责任保险（B款）》（以下简称主险）的附加险。只有在投保主险后才可投保本附加险。若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互有冲突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。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**第二条** 在保险期间内，在保险单中列明的生产经营场所内，被保险人依法从事保险单载明的业务时，直接由于罢工、暴动、民众骚乱导致有毒有害物质的释放、散布、泄漏、溢出或逸出，由此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直接财产损失，由第三者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）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